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96號

原告 亮全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惠敏

訴訟代理人 黃韡誠律師

龔柏霖律師

被告 我得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瑋玲

訴訟代理人 許博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3萬5,06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
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本件乃係雙方
當事人間因承攬工程而涉訟，系爭工程之施作地點為高雄市
鼓山區（址高雄市○○區○○路000號），為契約履行地。
是依前開規定，本院自應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攬被告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房
屋（下稱系爭房屋）「94cafe」之室內裝修工程（下稱系爭
工程，兩造間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以實作實算計價，
完工後經結算，原告已完成如附表一所示工項，合計工程款
應為新臺幣（下同）173萬5,060元。詎被告未依約給付承攬

01 報酬，嗣經原告對被告聲請假扣押獲准，並扣得被告之存款
02 債權146萬7,208元，原告並曾與被告公司負責人之配偶許博
03 淵洽談和解，然屆期許博淵仍藉詞未依約定履行，致原告仍
04 求償無門。為此，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規定，請
05 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給付承攬報酬173萬5,060元等語，
06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3萬5,0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被告固不爭執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即附表一所示
09 工項，然系爭工程未經驗收，原告亦拒絕配合進行驗收，且
10 有瑕疵，被告自不負給付工程款之義務。退步言之，縱本院
11 認定原告仍得請求已完成部分之工程款，然就原告已完成之
12 工項，經被告委請第三人測量結果，應僅有如附表二所示之
13 136萬9,415元（詳如附表二），且原告已完成之工項存有如
14 附表三所示之瑕疵（下稱系爭瑕疵），需支出瑕疵修補費用
15 44萬4,800元，被告自得另請求減少報酬44萬4,800元（詳如
16 附表三）。另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原告曾於113年7月15日
17 至同年7月28日無故停工14日，致被告另受有系爭房屋租金
18 損失8萬1,290元（計算式： $180,000 \div 31 \times 14 = 81,290$ ）、現場
19 人員薪資損失18萬7,999元（計算式： $416,283 \div 31 \times 14 = 187,999$ ），
20 以上金額共計26萬9,289元（計算式： $81,290 + 187,999 = 269,289$ ），
21 亦應由原告賠償，被告自得依此抵銷原告所
22 得請求之工程款。此外，原告另有溢付款項（指已支付但重
23 複計價部分）2萬8,096元，被告亦得請求扣抵工程款。經請
24 求減少報酬44萬4,800元，及以被告所受停工損害賠償26萬
25 9,289元、溢領款項2萬8,096元抵銷後，原告得請求之工程
26 款應僅有62萬7,230元（計算式： $1,369,415 - 444,800 - 269,289 - 28,096 = 627,230$ ），
27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逾此範
28 圍之金額，亦屬無據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
29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30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31 （一）兩造於113年間約定，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以實作實算計

01 價。

02 (二)系爭工程實際開工日期為113年7月19日，完工日期為113年1
03 1月初。

04 (三)94CAFE於113年12月28日舉辦開幕。

05 (四)原告已完成之工項如附表一所示。

06 四、本件之爭點為：(一)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已完工，依民法第505
07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73萬5,060元，是否有理由？(二)被告
08 主張系爭工程存有瑕疵，請求瑕疵修補費用或減少報酬，是
09 否有理由？被告得否據以抵銷原告向被告請求之工程款，或
10 請求減少報酬？(三)被告主張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期間有停工情
11 事，其得據此請求原告賠償停工損失？被告得否據此抵銷原
12 告向被告請求之工程款？(四)被告主張其已溢付工程款2萬8,0
13 96元，被告得否據此抵銷原告向被告請求之工程款？(五)承前
14 各項抵銷抗辯，是否均有理由？倘有理由，原告得請求之工
15 程款應減為若干元？茲分別論述如下：

16 (一)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已完工，依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
17 給付173萬5,060元，是否有理由？

18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承攬工作是否完成
20 與承攬工作有無瑕疵，兩者之概念不同，前者係指是否完成
21 約定之工作；後者則係指完成之工作是否具備約定品質及有
22 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而承攬
23 之工作是否完成，應以承攬契約所約定之工作內容為依據；
24 倘定作人主觀上認定工作已經完成，且從形式外表觀察，該
25 工作亦具有契約所約定之外觀形態，應認定工作完成（最高
26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3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工程之
27 是否完工，與工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各有不同之概念，工
28 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二事，此觀民法第490條及
29 第494條規定自明。是在承攬關係仍存續時，定作人於承攬
30 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
31 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人不於

01 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
02 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等規定請求償還修補費
03 用、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81年
04 度台上字第2736號、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另工程雖已完工，尚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亦不能因
06 未驗收或驗收不合格，即謂工程未完工（最高法院89年度台
07 上字第2068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 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施作過程被告方之人員許博淵均有在
09 場，且被告委任之設計師亦有逐項確認，原告則依據逐日施
10 作之結果，登載於請款單（即附表一所示之工項及數量），
11 系爭工程已完成部分如附表一所示，合計工程款應為173萬
12 5,060元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3 (1)原告就其主張，並提出前述請款單、94CAFE複合式咖啡館網
14 頁資料、施工群組對話紀錄、施工照片、施作項目與對照示
15 意圖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43頁、第149至181頁、第135至1
16 47頁、第199至209頁）。前述請款單已詳載完成之工項、數
17 量（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又依前揭網頁資料（見本院卷
18 第31至41頁），可知系爭工程之施工地點，已於113年12月2
19 8日舉辦咖啡館開幕，而系爭工程為該咖啡館木作部分，應
20 足推認系爭工程已完工，始得舉辦開幕典禮。另依前揭施工
21 群組之對話紀錄內容及施工照片，其內容所載係原告委任之
22 設計師曾宥寧於113年7月起至同年10月間與下包間就系爭工
23 程工項進度之討論與完成時間，及施工現場已完成部分之照
24 片（見本院卷第135至147頁）。另依前揭施作項目與對照示
25 意圖，詳列原告已施作之各個工項、已完成之數量計算及搭
26 配各工項之施工照片等情（見本院卷第199至210頁）。另參
27 酌證人王宗民於本院證稱：其於系爭工程中負責木工，原告
28 已施作完成部分如附表一所示，其均有參與施作，係依照原
29 告提供之施工圖施工；本件有兩位設計師，一為原告訴訟代
30 理人曾宥寧，另一為被告委任之台北設計師，一至二週才會
31 來一次，現場有狀況始會前來協調，現場狀況由曾宥寧負責

01 對接；其有看到台北設計師來現場確認工項完成進度，被告
02 方代表許博淵亦每天到場；其係依附表一所示工項及數量施
03 作，施作前曾至現場測量應施作之數量，施作後由曾宥寧至
04 現場核對；就其所知附表一所示工項及數量均已完成，施作
05 期間不論曾宥寧或被告委任之設計師，均未反應應施作之工
06 項或數量有短少之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252至256頁）。又
07 就附表一所示工項已完工一節，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
08 卷第188頁、第232頁）。參互以觀，原告就其主張已完工項
09 之數量、計價如附表一所示，業已提出前揭各項證據為證，
10 且前揭各項證據資料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主張
11 系爭工程已於113年11月初完工並已交付被告，被告依上開
12 說明應負有給付承攬契約報酬173萬5,060元之義務等語，亦
13 屬有據。

14 (2)被告就此固抗辯：經其數度請求驗收，均為原告所拒，致系
15 爭工程完工後未經驗收，且有瑕疵，被告自不負給付工程款
16 之義務，惟關於系爭工程是否有約定需於驗收完成始給付工
17 程款一事，被告雖提出兩造間對話紀錄為據，惟依該對話紀
18 錄內容觀之，僅有原告表示系爭工程已完工請求給付工程款
19 後，被告代表許博淵表示：「主要就是驗收，然後付款。這
20 個從來沒有變過，唯一，強調驗收。」等語（見本院卷第79
21 至81頁），此僅被告方代表單方之宣告，原告並未表示同
22 意，且被告亦未提出曾定期通知原告驗收而遭拒絕之憑證，
23 自難僅以被告方代表許博淵之主張，即認定兩造間約定系爭
24 工程之承攬報酬須於驗收完畢後被告始負給付義務。縱有瑕
25 疵存在，依前揭法條及實務見解，被告仍負給付報酬之義
26 務，僅得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等規定請求承攬人修補瑕
27 疵、償還修補費用或減少報酬，尚不得以此為由拒絕給付工
28 程款，是被告此部分所辯，自無可採。

29 (3)被告另抗辯原告已完成工項之數量及計價僅有如附表二所示
30 共計136萬9,415元，非如原告主張之如附表一所示云云，惟
31 經本院詢問被告提出之附表二所示工項不符部分，係如何測

01 量及計算得出、憑證為何，被告雖辯稱係由其委任第三方公
02 司所為（見本院卷第232頁），卻說明第三方究為何人，或
03 提出任何證據以供確認。又審酌被告自承系爭工程所在咖啡
04 館業已轉讓第三人（見本院卷第188頁），被告是否確有委
05 請第三方公司至施工地點進行測量或核算完工項目，實非無
06 疑。衡酌上情，被告就此部分抗辯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所
07 為抗辯自難信為真，遑論據此推翻原告所為舉證，被告此部
08 分抗辯，亦無可採。

09 (二)被告主張系爭工程存有瑕疵，請求瑕疵修補費用或減少價
10 金，是否有理由？被告得否據以抵銷原告向被告請求之工程
11 款，或請求減少報酬？

12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3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
14 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
15 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16 民法第5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定作人請求承攬人負瑕疵擔
17 保責任之期間，分為瑕疵發見期間及權利行使期間。前者謂
18 定作人非於其期間內發見瑕疵，不得主張其有瑕疵擔保權利
19 之期間，民法第498條至第501條之規定屬之；後者指擔保責
20 任發生後，定作人之權利應於一定期間內行使，否則歸於消
21 滅之期間，民法第514條之規定屬之，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
22 字第48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民法第499條所定五年除斥
23 期間，以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
24 作物之重大修繕者為限。

25 2. 系爭工程為室內木作裝潢，係建築物內部之附屬裝修工程，
26 非建築物本體之新建或重大修繕，自無民法第499條之適
27 用，應依同法第498條第1項規定，適用一年瑕疵發見期間。
28 又兩造就系爭工程已於113年11月下旬完工乙節，均不爭
29 執。系爭工程之施工地點復已於113年12月28日舉辦咖啡館
30 開幕，業經認定如前，足見系爭工程於113年11月下旬完工
31 後即已交付被告使用，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於113年11月下旬

01 完工後即已交付被告等語，堪信為真實。從而，被告就系爭
02 工程瑕疵所生之各項請求權，均應於114年11月下旬前發見
03 瑕疵並於發見後1年內明確行使，逾期未行使者，其請求權
04 消滅。

05 3. 關於系爭瑕疵何時發現並通知原告，是否於上開除斥期間內
06 發現一節，被告雖主張曾於113年11月下旬就系爭工程全部
07 瑕疵通知原告，惟原告否認就全部瑕疵均曾受通知，僅承認
08 被告曾於113年11月下旬在現場告知「原設計天花板與牆壁
09 燈帶應為無縫隙，然施工結果存有部分縫隙」（即附表三編
10 號3所示瑕疵，下稱燈帶縫隙瑕疵）乙項。就其餘三項瑕
11 疵，被告僅稱係以電話或口頭告知，並提出照片數紙為證
12 （見本院卷第55至75頁），然前揭照片並無日期記載，無從
13 確認係於113年11月下旬所拍攝，自不得作為其餘三項瑕疵
14 （即附表三編號1、2、4所示瑕疵）業已於113年11月下旬通
15 知原告之佐證。被告就其餘三項瑕疵曾於除斥期間內通知原
16 告乙節，既未能舉證證明，自難認被告已於除斥期間內就該
17 三項瑕疵合法行使瑕疵擔保請求權。

18 4. 又關於燈帶縫隙瑕疵部分（即附表三編號3部分之瑕疵），
19 雖係瑕疵發見期間內發現瑕疵，然就其是否於除斥期間內行
20 使瑕疵擔保請求權（包括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
21 求權或減少報酬請求權），兩造亦有爭執，經查：就燈帶縫
22 隙瑕疵部分，被告係於113年11月下旬通知原告一事，業經
23 認定如前，該通知係於上開瑕疵發見期間內為之，惟依前揭
24 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瑕疵擔保請求權之行使，須於除
25 斥期間內明確表示行使特定請求權（包括瑕疵修補請求權、
26 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減少報酬請求權）之意思，僅通知瑕
27 疵存在，尚不足以認定已明確行使上開各項請求權。被告於
28 113年11月下旬在工地現場告知原告燈帶縫隙瑕疵，性質上
29 係通知該瑕疵存在，並未明確表示係請求修補或請求減少報
30 酬，尚不能認定已於除斥期間內合法行使瑕疵修補費用償還
31 請求權或減少報酬請求權。其次，被告雖曾於114年4月2日

01 發函原告，然其內容為「台端施作數量與面積均與實際情況
02 不符，台端亦未積極與被告核對，致工程未能圓滿結束」等
03 語（見本院卷第93至95頁），僅泛稱施作數量與面積不符，
04 並未具體指明瑕疵項目為何，亦未明確表示行使何種瑕疵擔
05 保請求權，自不能認定已於除斥期間內合法行使各項請求
06 權。再者，本件訴訟繫屬中，被告雖另於114年10月2日之答
07 辯書狀中提及系爭工程存有重大瑕疵等語（見審訴卷第53至
08 57頁），然未具體指明瑕疵內容為何，義務人無從知悉應修
09 補或賠償之對象，亦不構成合法行使瑕疵擔保請求權之意思
10 表示。至被告於115年1月26日所提出民事補充陳報狀，雖已
11 具體指出系爭工程存有系爭瑕疵並附照片（見本院卷第45至
12 49頁、第55至75頁），復於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主張
13 減價及抵銷（見本院卷第189-190頁），惟未說明具體金
14 額，嗣於115年3月31日始具狀提出具體金額。然被告前揭於
15 115年1月26日所提抗辯及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之主
16 張，距系爭工程交付之113年11月下旬，均已逾一年，除斥
17 期間早於114年11月下旬屆滿，被告上開主張均屬逾期。

18 5. 綜上，暫不論系爭瑕疵是否存在，被告就系爭工程系爭瑕疵
19 所生之瑕疵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及減少報酬請求權，均未於
20 民法第498條第1項所定一年除斥期間內明確行使，其請求權
21 均已消滅。從而，被告以上開請求權主張抵銷或減價，於法
22 無據，不應准許。

23 (三)被告主張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期間有停工，其得向據以請求停
24 工損失？被告得否據此抵銷原告向被告請求之工程款？

25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6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
27 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
28 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2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承
29 攬契約之定作人主張承攬人有可歸責事由致其受有損害，並
30 據以請求損害賠償或主張抵銷者，應就承攬人有可歸責事由
31 及損害之發生與其間因果關係，負舉證之責。

01 2. 被告另抗辯原告曾於113年7月15日至同年7月28日無故停工1
02 4日，致其受有系爭房屋租金損失8萬1,290元、現場人員薪
03 資損失18萬7,999元，合計損失26萬9,289元，被告自得依民
04 法第227條規定請求原告賠償，並以此抵銷原告所得請求之
05 本件工程款云云。原告則否認曾有無故停工情事，並主張兩
06 造就系爭工程未約定開工及完工期限，系爭工程已於113年1
07 1月初完工，被告請求停工損失應屬無據等語（見本院卷第1
08 87頁）。經查，兩造均未提出系爭工程曾約定開工及完工期
09 限之相關佐證，兩造僅就系爭工程實際係於113年7月19日開
10 工、同年11月初完工一事，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1
11 頁）。又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工程施工群組對話紀錄，即
12 原告所屬人員曾宥寧與現場施工人員間之對話紀錄，其內容
13 顯示群組內人員於113年7月19日、同年7月20日、7月24日、
14 7月30日之對話，或係宣布會議舉辦時間，或係就系爭工程
15 施作進度及細節進行討論等情，有該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
16 本院卷第135至147頁）。依上開對話紀錄內容，應足推認原
17 告於113年7月15日至同年7月28日期間仍持續就系爭工程進
18 行施作相關事宜之討論，並未無故停工。再者，被告就其主
19 張原告曾於上開期間無故停工14日乙節，未能舉證以實其
20 說，自難認被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以原告無故
21 停工致其受有租金損失及人員薪資損失為由，主張依民法第
22 227條規定請求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據以抵銷原告所得
23 請求之工程款，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24 (四)被告主張系爭工程被告有溢付款2萬8,096元，其得據以請求
25 返還溢付款？被告得否據此抵銷原告向被告請求之工程款？
26 查被告復抗辯，原告另有溢領款項（指已支付但重複計價部
27 分）2萬8,096元，被告亦得據此請求扣抵本件工程款2萬8,0
28 96元云云，惟為原告所否認，並主張系爭工程其已完成之工
29 程款為如附表一所示工項，計價金額共計173萬5,060元，因
30 被告全未支付，故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工程款全部等語，經
31 查：原告就其主張，業已提出向被告催款之對話紀錄為證

01 (見本院卷第149至155頁)。觀諸該對話紀錄內容，原告所
02 屬人員曾宥寧於113年11月間將請款單傳予被告方人員許博
03 淵後，數度請求被告儘速付款，許博淵僅以尚未驗收為由拒
04 絕於一週內付款，全未提及曾有已付款項應扣除等情，有該
05 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9至155頁），被告是否曾
06 給付工程款2萬8,096元予原告，實有疑義。又審酌被告就其
07 主張原告曾溢領工程款2萬8,096元乙節，未能舉證以實其
08 說，自難認被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衡酌上情，被告以原告
09 曾溢領工程款2萬8,096元為由，據以抵銷原告所得請求之工
10 程款，於法亦屬無據，不應准許。

11 (五)承前各項抵銷抗辯，是否均有理由？倘有理由，原告得請求
12 之工程款應減為若干元？

13 承前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已完成如附表一所示工項之
14 工程款共計173萬5,060元。被告以系爭工程具有系爭瑕疵為
15 由，請求減少報酬或以瑕疵修補費用請求抵銷工程款部分，
16 因均未於民法第498條第1項所定一年除斥期間內明確行使，
17 其減少報酬請求權及瑕疵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均已消滅，自
18 不得據此請求減價或抵銷工程款44萬4,800元。又被告依民
19 法第227條規定請求原告負停工損失損害賠償責任26萬9,289
20 元，及主張原告溢領工程款2萬8,096元，據以抵銷原告所得
21 請求之前揭工程款部分，均屬無據，亦不應准許。從而，被
22 告所為之前揭各項抵銷抗辯均無理由，原告得請求之工程款
23 仍為173萬5,060元，並無應予扣減之金額。

24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5 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2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7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8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
29 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民法第490條
30 第1項、第505條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然兩造就付款期限未有
31 約定，應屬未定有給付期限之債權，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

01 受催告而未為給付時起，負遲延責任。本件原告業以起訴狀
02 繕本之送達為催告承攬報酬給付之意思表示，則原告就本件
03 承攬報酬173萬5,060元，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04 年9月18日（見審訴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規定之承攬
07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3萬5,060元，及自114年9月18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9 予准許。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12 列，附此敘明。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5 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綉君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儲鳴霄

21 附表一：

項次	工程項目（木作天花、牆面、櫥櫃已施作於現場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全室 / 造型天花 / 面封6mm矽酸鈣板（座位區）	坪	46	5,200	239,200	H=340CM
2	上項-後續施工中圖面細節異動更改				0	
3	軟膜天花夾板木盒（前大廳）	組	2	30,000	60,000	
4	上項-後續施工中圖面細節異動更改				0	
5	軟膜天花夾板木盒D:20CM（後VIP室）	組	1	15,000	15,000	
6	上項-後續施工中圖面細節異動更改				0	
7	全室 / 造型天花 / 面封6mm矽酸鈣板（櫃臺區）	坪	16	5,200	83,200	H=340CM
8	全室 / 造型天花 / 面封6mm矽酸鈣板（廁所）	坪	3	5,000	12,500	H=340CM
9	空調出迴風口	口	23	1,800	41,400	H=340CM
10	吧檯區前段後牆面封6mm矽酸鈣板（高底櫃背板）	m2	16	1,300	20,150	
11	全室 / 造型柱-使用華國大型線板	式	4	22,000	88,000	
12	用餐區、吧台區四角落牆面弧形造型-使用華國大型線板	式	4	10,000	40,000	
13	全室 / 造型柱-使用華國大型線板	式	1	10,000	10,000	

(續上頁)

01

13	大門上方鐵捲門造型碟	式	1	18,000	18,000	
14	大門上方及左右兩側輕隔間牆9mm矽酸鈣板(49-12大門開口)	m2	37	1,800	66,600	
15	面吧檯後方左側造型上櫃燈條溝縫-不含燈	尺	16	3,600	57,600	
16	面吧檯後方左側造型下櫃	尺	16	4,200	67,200	
17	面吧檯後方右側上方造型木作層架燈條溝縫-不含燈	尺	14	3,600	50,400	
18	吧檯珠寶櫃下方功能櫃D:90CM	尺	15	4,000	61,600	
19	吧檯咖啡製作區下櫃及上檯面	尺	10	4,000	40,000	
20	吧檯框架(不含玻璃、玻璃五金滑軌、石材等)	尺	50	600	30,000	
21	座位區卡座 / (面貼白栓木皮)(不含軟墊不含鏽鋼條)	尺	60	3,000	180,000	
22	VIP區卡座 / (面貼白栓木皮)(不含軟墊不含鏽鋼條)	尺	16	3,000	48,000	
23	原鐵捲門旁卡座位區隱藏開關箱門	式	1	9,500	9,500	
24	廚房外側、VIP室牆面封平	m2	28	1,300	36,400	
25	VIP區主卡座後方H:80CM*D:30CM承重矮檯面半牆	尺	13	3,500	45,500	
26	廁所隱藏式門框+門片(含自動回歸鉸鍊)(不含五金把手)	樁	2	26,500	53,000	
27	VIP區、廚房隱藏式門框+門片	樁	2	26,500	53,000	
28	廁所壁板	式	1	4,600	4,600	
29	廁所外壁單面隔屏封板	式	1	16,000	16,000	
30	冷凍區結構加'強架高地板含斜坡釘製	坪	4	4,650	18,600	
31	造型沙發	組	4	21,000	84,000	
32	冷凍櫃側邊至頂雙面造型(弧形)隔屏(左)	式	1	22,000	22,000	
33	內場廁所旁電動門隔屏	式	1	8,000	8,000	
34	繡布打板	式	1	4,300	4,300	
	小計	式	1	1,573,750		
	木作工程現場監工修改調整服務管理費-5%	式	1	78,688		
	合計	式	1	1,652,438		
	税金5%	式	1	82,622		
	總計	式	1	1,735,060		

02

03

附表二：

編號	工項	原告主張數量	第三方丈量/被告核算數量	單價	修正金額	說明	備註
1	全/型天花/面對6mm矽條門板	46.00 坪	32.00 坪	5,200	166,400	依實測數量修正	即附表一編號1工項
2	全/型入花/矽酸鈣板(高)	16.00 坪	13.50 坪	5,200	70,200	依實測數量修正	即附表一編號7工項
3	金/型天花 6mm矽酸鈣板	2.50 坪	2.00 坪	5,000	10,000	依實測數量修正	即附表一編號8工項

(續上頁)

01

4	廁所用山造型 天花	33.00 式	24.50 式	1,800	44,100	依實測 數量修 正	即附表 一編號 9工項
5	四角落外形造 型-使用大型 板	4.00 式	4.00 式	10,000	40,000	依實測 數量核 算	即附表 一編號 11工項
6	廁所隱藏式門 框門片	2.00 檯	2.00 檯	21,000	42,000	依合理 行情修 正單價	即附表 一編號 26工項
7	冷凍室雙面造 型	1.00 式	0.00 式	22,000	0	與其他 工項重 複計 價，修 正為0	即附表 一編號 32工項
	未有數量爭議 之工項工程款 加總				996,715		
合計					1,369,415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瑕疵項目	證據	卷	被告主張瑕疵情形說明	被告主張瑕疵補費用
1	天花板做錯，導致垂簾無法與地板花紋對齊（圖一至圖二）	現場照片	本院卷第5 5-57頁	扣款50%：施工平整度極差	179,600
2	沙發方向錯誤導致插座無法覆蓋（原設計圖沙發是圓角）（圖三、四、五）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設計圖	本院卷第5 9-65頁	未依設計對齊，造成整體落差，故減少報酬。飾面瑕疵，且線路外露影響安全及美觀。方向錯誤致預留電源無法使用。	141,200
3	原設計之天花板與牆壁燈帶是無縫隙（圖六至圖九）	現場照片	本院卷第6 7-73頁	100%減價：功能缺失無法使用	88,000
4	VIP隱藏式門框門片	無	無	100%減價：現場沒有隱藏式功能	36,000
					444,800

